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,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自有资金相对充裕,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.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。

(止	比页无正文,	为《山东隆	全基机械股份	分有限公司	司独立董事	手关于公司]第五届董	1
事会第十	一六次会议村	关事项的	仲立意 见》	ク 答署页)			

独立董事:	
	张志勇
	潘敏
	徐志刚